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96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華興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姿蓉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826,1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017元，原告僅繳納2,320元，尚欠26,6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